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决算公开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 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七）绩效预算信息

（八）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九）国有资产信息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没有注明：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文字部分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一）全面推进司法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切实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二）扎实做好维稳反恐工作，强化重点管控，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大城县社会大局稳定。

（三）以促进社会和谐为根本要求，以维护大城县社会治安稳定工作为重点，全面履行职能，提高平安建设水平，为大城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四）扎实推进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惩司法腐败，开展专项整治，落实“两个责任”，把从严治党八项要求贯彻落实到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全过程。

（五）全面推涉法涉诉进信访改革。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切实解决入口不顺、程序空转和突出信访问题。高度重视和有效应对党委、政府门前聚众上访和重要场所游行集会问题，严防酿成群体性事件，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依法终结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一步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减少信访存量、控制涉法涉诉信访增量、降低进京非正常访比率。

（六）力争实现“七个确保”：即确保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确保不发生影响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确保安全保卫工作万无一失，确保不发生影响恶劣的敌对势力捣乱破坏案件，确保无重大办案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影响恶劣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奋斗目标，牢牢把握系统推进、重点突破的路线图，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总结借鉴司法改革的工作经验，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全局和局部、胆子要大和步子要稳等关系，着力提高操作能力和执行力，确保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为建设文明开放、富裕和谐大城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我单位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604.33万元。支出1515.71万元，结余88.6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我单位2017年收入合计：1604.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7.83 万元，其他收入116.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我单位2017年支出合计：1515.71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161.73万元，项目支出1353.98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我单位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87.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73万元，比上年增加29.83万元，增减原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326.1万元，比上年增加315.4万元，增减原因：农村天网建设经费、见义勇为基金、城区“天网”建设尾款、综治经费、综治视联网终端设备费等项目支出。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1142.6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13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010.7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责任险资金、大要案准备金、县级长安网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2.48万元，比预算减少0.5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8.38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次0人），与2017年度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2.48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比2016年度增加8.68万元，本部门2016年前无公务用车，2016年公务用车改革后核准公务用车两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较预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厉行节约，规范管理，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8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0.48万元，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七）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财政局对 2017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专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专项项目 1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335.92 万元，绩效评价覆盖率达到 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长安网运行维护费”项目。《廊坊长安网》是中央、省、市、县四级长安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长安网网群建设，是中央、省、市政法委、综治委近年来为加强政法综治宣传重点推进的一项工作。《廊坊长安网》自 2015年 5 月底建成开通以来，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交流政法综治工作经验，展示政法综治工作成绩，普及法律知识，树立政法综治机关和政法综治队伍良好形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成绩。按照有关要求，确定网站更新频率为一项绩效指标，每周更新 3 篇及以上为优，每周更新 2 篇为良，每周更新 1 篇为中，每周更新少于 1 篇为差的评价标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14中共大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推进平安大城建设** |  | 领导、组织、指导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承办政法系统考察、考核、任免、审查备案，办理任免报批手续；负责警衔、检察官、法官等级的评定和出国材料的审核；负责全县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政法系统宣传工作、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推动全县政法队伍的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组织机关党建活动工作；评选因公致残特困干警工作顺利开展；政法干警因公负伤和牺牲人员的保障工作；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加强我县法学会建设。 |  |  |  |  |  |
| **全县政法队伍建设** |  | 指导全县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承办政法系统的考察、考核、任免工作，负责政法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协调督导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好法学研究工作，负责全县政法系统干警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对干警本人或相关亲属进行定向资助，加强从优待警工作。负责组织推动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参与法学教学和法制宣传，开展法学研究等工作。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实现政法工作信息化，为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 充分利用内部信息渠道和外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工作。传达中、省政法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做好工作，总结过来的成功做法，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部署下一年工作任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三级政法工作任务，及时部署、贯彻落实全县政法工作各项任务。定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专项业务培训，以切实培养出一支一专多能的复合型政法干警队伍。 | 政法业务工作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法学会 建设工作 | 80% | 60% | 40% | 10% |
| 政法干警因公负伤和牺牲人身保险 | 100% | 80% | 60% | 20%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群体帮扶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90% | 60% | 50% |
| 全县政法干警培训工作 | 100% | 90% | 60% | 50% |
| 政法工作宣传业务 | 100% | 90% | 60% | 50% |
| 全县政法工作会议工作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维护稳 定工作** |  |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稳定工作，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开辟我县与北京联络沟通渠道，及时通报情况信息；实施进出京道口安全检查；启动矛盾纠纷联动处置机制；建立省区市间警务协作；落实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措施；加大危险品监管检查和涉危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大公共安全管理力度。 | 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 大要案协调保障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安全保卫工作 | 100% | 60% | 40% | 10% |
| 维护稳定工作 | 100% | 60% | 40% | 10% |
| **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 负责调查研究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协调推动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协调指导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推动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体制机制；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推进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调解处置工作；负责研究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协调护路护线工作；协调指导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总结推广社会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指导全 | 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要采取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治理方针。 | 保证天网治安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完成综治中心、视联网系统建设，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 | 100% | 80% | 60% | 20% |
| 见义勇为基金会 | 100% | 80% | 60% | 20% |
| 综治干部培训工作 | 100% | 90% | 60% | 50% |
| 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80% | 60% | 40% | 10% |
| 表彰 奖励 | 80% | 60% | 40% | 10% |
| **涉法涉诉工作** |  | 依法督导重特大案件的办理，协调督导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负责国家司法救助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进行救助。 | 依法督导重特大案件的办理，协调督导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 执法监督工作 | 30% 以上 | 20% 以上 | 10% 以上 | 不足10% |
| 接访 工作 | 80% | 60% | 50% | 40% |
| 司法 救助 | 80% | 60% | 40% | 10% |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335.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1.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3.8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末资产合计128.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8.6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8.84%，本年与上年相比增加110.31万元，原因是流动资产增加；固定资产40.12万元，占资产额的 31.16%，本年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9 万元，原因是增加办公设备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